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2,200	692,200	7月30日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每4.38元/股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2,20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21-044)、《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045)。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请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前清偿。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2,2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906,30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98,500	-692,200	23,906,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5,022,040	0	2,625,022,040
股份合计	2,649,620,540	-692,200	2,648,928,34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在解锁激励对象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提出回购注销事宜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激励对象对股份锁定、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债券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70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9.70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发行了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为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位四舍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 \times k) / (1+n+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 P1 = (P0 + A \times k) / (1+n+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1 = P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的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或增发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每4.38元/股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2,20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21-044)、《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045)。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请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前清偿。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2,2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906,30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98,500	-692,200	23,906,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5,022,040	0	2,625,022,040
股份合计	2,649,620,540	-692,200	2,648,928,34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在解锁激励对象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提出回购注销事宜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激励对象对股份锁定、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11、20航控12、20航控13、20航控14、20航控15、20航控Y1、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4	-	2021/8/5	2021/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2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8,919,974,62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9,282,615股，即8,830,69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899,037,505.34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
(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所示：

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30,692,012股×0.112元/股)÷8,919,974,627股≈0.110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公司股价(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109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109元/股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863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4	-	2021/8/5	2021/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股权登记日终在册并在上海证券